附件5

社会组织年检审查标准

一、《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社会团体审查标准：

第十二条 社会团体在上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良好，内部管理规范，能够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，且信息披露规范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第十三条 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轻微，社会影响不大的，年检结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：

（一）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（二）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超越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；

（三）社会团体负责人未按期换届、超龄超届任职或者由现职公务员兼任未按规定报批的；

（四）未按照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；

（五）向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；

（六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；

（七）未制定登记证书、印章管理制度，管理使用不规范的；

（八）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
（九）未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；

（十）上一年度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章程或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的。

第十四条 社会团体有本办法第十三条之情形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,年检结论可确定为不合格。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

（二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
（三）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；

（四）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、核准、备案手续的；

（五）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

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九）上一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；

（十）上一年度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（十一）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条件的；

（十二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（十三）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十四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。

二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标准：

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年检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年检不合格”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[财务凭证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57077141)的；

（三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
（四）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

（五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（六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
（七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（八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
（九）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（十）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（十一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十二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（十三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。